

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科目申請單・・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

師資培育中心受理時間：9 月 8 日 AM9:00 至 9 月 18 日 PM4:30(上班時間)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◎是否有其他抵免身分	☐ 無(建議預修)
	☐ 他校師資生轉入本校者(抵免上限 20 學分) ☐ 曾以中等師資生身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(抵免上限 13 學分) ☐ 已持有教師證書(小教、特教、幼教)(抵免上限 13 學分)
抵免身分僅能選擇一項，無上述抵免身分者建議進行預修。(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)	

請勿使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，科目編號及班別請上網查詢後填寫正確

科目編號	班別	科目名稱	學分歸屬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
預修理由			

所屬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師培中心簽章：_____

學生存根聯・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科目申請單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編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單先經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簽准後，務必於 9 月 18 日下午 4：30 前，由本人持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、每堂課填寫一張表單，勿多堂課同時填寫同一張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修；另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教育學程須繳交學分費，目前每學分為 965 元，以各學年之公告為準。
- 3、將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代為加選，同學可於 9 月 22 日下午 3:00 後自行至選課系統檢視代選課程是否加入修課清單；若有問題，請於 9 月 22 日下午 4：30 前持存根聯至師資培育中心查詢。
- 4、如有衝堂或超修，所申請之預修科目無效，師資培育中心不代為加選。
- 5、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抵免總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，超修不予抵免。且得抵免之預修學分僅以本校開設課程為限，在他校以非師資生身分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。